

晚清报刊媒介对不缠足运动的推动 ——以戊戌维新时期《湘报》为例

郑武良

(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历史研究所,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戊戌维新时期,以维新派为代表的国人掀起了自办报刊的热潮。维新派发起的不缠足运动,借助报刊的力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湖南维新派创办的《湘报》,通过刊载抨击缠足之害的文章,发布湖南不缠足会的各种告示,报道各地不缠足会的相关情况,刊登“印送不缠足歌”及“定做不缠足云头方式鞋”广告,从言论、报道、组织及广告等多方面对湖南不缠足运动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湘报》凭借其较大的发行量,扩大了不缠足思想和不缠足运动的影响范围,对湖南不缠足运动的发展功不可没。以戊戌时期的《湘报》为例,我们对晚清时期报刊媒介对不缠足运动的推动亦可管窥一二。

[关键词] 晚清报刊; 《湘报》; 不缠足运动; 戊戌维新; 维新派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4-0042-03

戊戌维新时期,以维新派为代表的国人掀起了自办报刊的热潮。报刊这一媒介对晚清以来的救亡图存、开启民智等方面发挥了极大作用,对改变社会陋俗也起了积极推动的作用。维新派发起的不缠足运动,借助报刊的力量,取得了很大的成效。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不缠足成为社会史与妇女史研究的重大课题,学术研究取得了许多进展,其中,在媒介(主要是报刊)促进不缠足运动的研究方面也有许多成果^①。本文试以戊戌维新时期湖南维新派创办的《湘报》为例,对报刊推动不缠足运动作一探讨。

《湘报》是湖南第一份日报,创办于 1898 年 3 月 7 日,是在湖南维新运动进入高潮之后问世的,戊戌变法失败后被迫于 1898 年 10 月 15 日停刊。虽然只存在了几个月的时间,但《湘报》对戊戌时期湖南各项新政的实施,以及维新思想在湖南的传播,发挥了极大作用。在风格上,它比当时维新派的两大报纸《时务报》与《国闻报》更加大胆与激进。所谓“此报既风行湖南,全省之人皆震动,学堂、演说会、不缠足会等到处响应。西洋人至呼为湖南狮子吼。”^[1]

《湘报》作为维新派舆论阵地,发表了许多宣传不缠足的文章,其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一为言论方面,刊载了许多抨击缠足之害的文章;一为组织方面,及时发布湖南不缠足会的各种告示,报道各地不缠足会的相关情况;还有一类属于宣传及广告,主要是“印送不缠足歌”及“定做不缠足云头方式鞋”广告。

对《湘报》与不缠足运动关系的研究,就笔者所了解的情况,尚无专门的学术论文发表。相关论文方面,有引用了

大量《湘报》关于不缠足方面的内容,来说明戊戌维新时期湖南不缠足运动的发展情况^[2];还有一些研究《湘报》与湖南维新运动关系时提到《湘报》对禁止妇女缠足所起的作用^[3];另外也有论文对《湘报》所载关于不缠足方面广告的分析(主要是“定做不缠足云头方式鞋”广告)^②。笔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就《湘报》对湖南不缠足运动的所发挥的作用作一集中研究。

一 《湘报》载文抨击缠足之害

《湘报》第 15 号首次刊登了洪文治所撰的《戒缠足说》,考察了中国妇女缠足的源起及演变过程,并叙述了不少妇女因强遭缠足受到的非人折磨引发的种种悲剧,吁请禁止缠足应以法制相佐。紧接着,第 17 号刊登了湖南维新派的重要人物唐才常的《书洪文治〈戒缠足说〉后》,历数缠足之害、女子所受之苦以及其亲眼所见的因缠足而发生的种种惨剧,指出缠足是“不智、不仁、不忠、不孝、不义、不勇”^{[4]16}之为,并发出了“凡我同人,务矢宏愿,平支那之沴气,发将尽之劫灰,拯切肤之隐痛,杜亡种之奇殃”^{[4]16}的呼吁。

第 53 号上发表了《士绅刘颂虞等公禀恳示禁幼女缠足禀》及署湖南按察使黄遵宪的对该禀文的批示《黄公度廉访批》。士绅在给上黄遵宪的禀文中说道:“缠足为国家积弱之根,世局败坏之源,古今之奇殃,天下所共愤者也。”^{[4]448}他们认为“要富国强种,以固基本,而不禁缠足终无起点之术。”^{[4]448}黄遵宪在批示上说:“劝禁幼女缠足一事,自属当务之急”,“准即撰示颁发,并飭各府厅州县一体张贴晓

[收稿日期] 2009-05-07

[作者简介] 郑武良(1982-),男,浙江兰溪人,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历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谕”^{[4] 449}，以期达到“开一乡一邑之风气，即能增千手千足之事功，破匹夫匹妇之愚痴，即以保四万万人之种族”^{[4] 449}的局面。黄遵宪还以署按察使的身份发布告示（第 55 号《臬宪告示》），指出缠足有七大害处：“废天理”、“伤人伦”、“削人权”、“害家事”、“损生命”、“败风俗”、“戕种族”^{[4] 466-467}，他说世界各国“惟华人缠足，则万国同讥。星轺贵人，聚观而取笑，画图新报，描摹以形容，博物之院，陈列弓鞋，说法之场，指为蛮俗。欲辩不能，深以为辱。”^{[2] 467}黄遵宪并发出警告：如有因缠足而殴杀幼女者，必按律严加治罪，“嗣后如有官民妇女因缠足致死卑幼，及白契婢女，罪应绞候者，秋审时必援照此案，概入情实”^{[4] 467}。

戊戌维新时期，不缠足与兴女学是合在一起的，“不缠足与兴女学，今日分述两事，晚清人却每合成一体”^[5]。《湘报》第 61 号发表了汉寿女士易瑜的《论女学校及不缠足之善》，称“设女学校及不缠足会之事”为“今之第一善举”，认为“振兴中国此其一焉。”^{[4] 532}第 101 号发表了长沙女史刘曾鉴的《论女学塾及不缠足会未得遍行之故》，该文称“此二则（按：指女学塾及不缠足会）果行，诚为兴灭继绝之举，更坤道千秋万世之福”^{[4] 993}，并从服饰角度分析了不缠足未得遍行之故，“作满装，则高底凌虚，难期平稳；依古式，则长裙贴地，未见轻便”，“所谓言之匪难，行之维艰耳！”^{[4] 934}这一视角比较独特，表露出女性对不缠足之后服饰选择的忧虑，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不缠足的犹豫。这两篇文章都是女子所撰写，表达了作为缠足当事主体的心声。

第 146 号发表了溆浦童生向佐周的《大学“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今义》，运用当时流行的生利分利说，指出中国坐食者众，仅妇女就“由于缠足”“二万万为食之者”，又去掉其他坐食者，言“中国地大物博……必甲于五洲……大谬不然”^{[4] 1423}。

第 149 号发表了新化邹德淹等二十二名禀生、增生、附生及童生向省府上书的《新化县士绅等公恳示禁幼女缠足》禀。指出不缠足“则不惟二万万女孩馨香顶祝而强种保族之举亦略见一端矣”^{[2] 1423}。

第 151 号发表了新化曾继辉的《不缠足会驳议》。该文洋洋洒洒，采用问答体，将顽固派坚持缠足的理由一一批驳，同时列举不缠足之善，是论述不缠足的一篇有力雄文。该文指出缠足使中国二万万妇女坐以待食，并且使二万万之男亦消磨其志气，发出了“欲救国，先救种，欲救种，先去害种者”的呼吁，并连续用了两个“孰有如缠足乎”指缠足为“害种之事”^{[4] 1478}。

从《湘报》发表的关于缠足方面的一系列言论，可以看出，它主要从人道的角度（如洪文治、唐才常文中所述因缠足而造成的种种人生悲剧）、文明的角度（如黄遵宪告示中提到缠足有损国家形象，受到列强讥讽，被斥为野蛮）、增加社会财富的角度（妇女缠足成为坐食者，不利于社会生产，不缠足能“能增千手千足之事功”）以及国家兴亡的角度（如众多禀文均提到富国强种必须先从不缠足做起）等出发，批判缠足损生伤人、阻碍生产、弱种灭族，倡言不缠足之善，从而推动湖南不缠足运动的发展。

二 《湘报》与湖南的不缠足会

组织方面，《湘报》对湖南的不缠足会的成立与发展有很大作用。它积极发布不缠足会的各种告示、相关题名、章程，并报道省内各地不缠足运动的开展情况。

《湘报》第 25 号发布湖南将成立不缠足会的告示，此后数期连续刊登这一告示。第 28 号正式宣告成立湖南不缠足总会，会址即设于湘报馆内，同时刊登了湖南不缠足总会董事题名，有黄遵宪、徐仁铸、熊希龄、梁启超、谭嗣同、邹代钧、唐才常、毕永年、蔡钟镛、樊锥、罗棠、张通典、曾庆榜、易鼐、杨毓麟、刘善浚，都是倡导维新的积极人物。随后，在第 30 号上正式发布《湖南不缠足总会简明章程》，共立章程 21 条，内容基本同于上海不缠足会的《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但比上海不缠足会的章程规定得更为细致。其实，列名湖南不缠足总会的董事，很多就是上海不缠足总会的发起者，如黄遵宪、梁启超、谭嗣同。

此后，《湘报》不定期刊登不缠足会的董事题名、题名（即加入不缠足会者的姓名）和捐资题名。加入不缠足会者并不仅限于湖南，还有许多来自湖南省外，主要是浙江、四川、江西、江苏、安徽等旅居湖南者。据不完全统计，列名《湘报》的不缠足会参加者有 1060 人，如果加上不缠足会的捐款者，则达 1132 人^[4]。

湖南不缠足总会成立以后，省属各地如邵阳、新化、善化、衡山、湘乡等县相继成立不缠足分会。这些不缠足会积极开展不缠足运动，《湘报》对此有许多报道，如第 39 号的《不缠足会纪闻》、第 43 号的《卫足述闻》、第 116 号的《卫足纪闻》，分别报道了新化、邵阳、武冈、浏阳、长沙、湘乡等地不缠足运动取得的成就。省属各地的不缠足分会纷纷仿效省不缠足会章程制订条例，分会的条例与省总会的章程大体类似，可以说相当于士绅之间的一种君子协定，但《湘乡团防总局酌议不缠足条例》（第 170 号）比较特别，口气严厉，带有一定的强制色彩。该条例规定：各区、保“按户取具甘结，五家联结，凡幼女、童媳八岁以下者勒令解缠，由都区挨户查检。如敢故违，富者从重议罚；贫者无力认罚，将其父母与夫游团、释放互结之家，以隐徇处论不贷”，育婴公会幼女不缠足者“酌量给谷以昭奖励，违者除追还原领谷外，从重处罚”；“订庚注明‘不缠足’三字，日后其姑若夫以此嫌憎者，准其投明户族都团从严处罚”；携带未解缠幼女、童媳、乞丐者概不发给食谷；“娶缠足女子以姬妾论。”^{[4] 1700}这与发布主体的地位有关，也与不缠足运动的发展形势有关。

为解决不缠足者在婚姻方面的顾虑，《湘报》第 53 号发布了《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该章程共 10 条，末尾注明“右章程去岁曾见《时务报》中因湘省传观未偏用，再登布”^{[4] 451}。该章程不仅仅是为了防止放足妇女受到守旧分子歧视以致发生婚嫁困难，还包含了改革传统婚俗、学习西方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提倡兴办女学等主张，从其条款即可看出，如第 3 条“同会虽可互通婚姻，然必须年辈相当，两家情愿方可。不得由任指一家，以同会之故，强人为婚。”第 5 条“订婚之时，以媒妁婚书为凭，或略仿古礼奠雁之意，随意备礼物数色。无论家道如何丰富，总以简省为宜，女家不得

丝毫需索聘礼。”第9条“凡人莫不愿其女之贤,则女学万不可不讲。己即无女,亦莫不愿其妇之贤,则应出赁,随地倡立女学塾,塾之大小惟其力,以助人之女为学,安知非即助己之妇为学。盖必女学昌明,而后婚姻之本正矣。”^{[4] 451}

《湘报》与湖南的不缠足会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不缠足会的告示、章程、条例及各类题名大都通过《湘报》发布,使湖南不缠足运动开展情况广为人知,《湘报》也通过报道各地的不缠足运动,鼓舞许多缠足妇女走向不缠足,两者相得益彰,共同推进了湖南不缠足运动的发展。

三 两则广告的分析

《湘报》对湖南不缠足运动的推动,还反映在其刊登的广告方面,利用广告这种特殊的方式推动不缠足运动的发展。主要是两则广告,一则是免费发放印送不缠足歌这一宣传资料的消息,“印送不缠足歌”用醒目大字标出,其下注明“凡欲阅者请至南正街俞宅领取”^{[4] 312},或“南正街俞宅奉送不缠足歌,歌本已续印出,凡欲阅者请来领取,过午不发”^{[4] 1484}。笔者统计了一下,从第39号开始刊登,该广告在《湘报》上共刊登了37次^③。该广告具体效果如何,虽然《湘报》并没有直接的具体的后续反馈报道,但从其连续刊登的不缠足会题名及各地分会的建立,还有卫足述闻、纪闻之类的报道,可以间接看出不缠足会歌所带来的积极影响。

还有一则是一鞋铺老板所做的商业广告,标题为“定做不缠足云头方式鞋”,这几个字用大号字体标出,非常醒目,在其旁侧注明“李复泰鞋铺,开设南阳街。赐顾者请先交长短宽窄,底色不拘何等杂色,随人所喜。并售京、卫、汉式各种靴鞋。”^{[4] 724}该广告亦存在了较长时间,从第80号(1898年6月7日)开始刊登,延续数月之久,共计刊登了24次。^④该广告的刊登表明社会上有对不缠足鞋的实际需求,从一侧面反映出湖南不缠足运动开展的兴盛。另外,不缠足鞋的销售消息也可以打消女子不缠足后在鞋服选择方面的顾虑。

四 小结

严昌洪先生在总结湖南不缠足运动之所以卓有成效时,列了四点原因:“一是因为有开明官员的支持”,“二是因为有维新人士带头”,“三是采取措施解除不缠足者对婚嫁的后顾之忧”,“四是及时批驳顽固派的攻击,减少阻力”^⑤。这些因素基本上是通过《湘报》来实现的。

《湘报》作为当时一种颇具影响的媒介,其言论、报道及广告等对不缠足运动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无论开明官员的支持(如《湘报》发布黄遵宪的告示),还是维新派采取措施解决不缠足者的后顾之忧(如《湘报》发布的各种章程、条例),以及对顽固者的批评(《湘报》刊登的批驳缠足、倡导不缠足的言论),都通过《湘报》来表达。《湘报》凭借其较大的发行量^⑥,扩大了不缠足思想和不缠足运动的影响范围,使不缠足运动遍及湖南全省及周边地区,得到许多士绅的支持,并通过他们去开展实际运动。《湘报》对湖南不缠足运动的发展功不可没。

通过《湘报》,我们也可以发现,湖南不缠足运动的兴盛,除了维新派的倡导与开明官员的支持,地方开明士绅也

是一股重要力量(如第53号和149号,士绅向省府的上书),士绅的热心参与对不缠足运动在全省的范围、规模都有相当大的作用。这三者的互动,使湖南的不缠足运动得到了空前发展。

戊戌时期,大量报刊媒介的出现,是“现代公共舆论在中国的开端”^[9],此后,报刊媒介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明显,所发挥作用也越来越大。在不缠足运动方面,报刊媒介对近代中国的不缠足运动发展并使缠足这一陋俗最终消失,发挥了极大作用。以戊戌时期的《湘报》为例,我们对晚清时期报刊媒介对不缠足运动的推动亦可管窥一二。

注释:

①姜乐军. <大公报>与清季反缠足运动[J]. 安徽教育学院学报, 2004(3); 侯杰. <大公报>与近代中国社会[J].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6; 王林. 西学与变法——<万国公报>研究[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4 后面两本研究报刊的专著也有相当的篇幅涉及报刊对晚清不缠足运动的推动。

②董贵成. 从<湘报>文化类广告看戊戌时期的文化运动[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3); 杨兴梅. 被“忽视”的历史: 近代缠足女性对于放足的服饰困惑与选择, 社会科学研究, 2005(2).

③刊登的期数有第39-50号,第53-59号,第64号,第66-67号,第72号,第76-83号,第85-86号,第151-154号. 据湘报(影印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④刊登的期数有第80-83号,第85-92号,第95-96号,第98-101号,第103-108号. 据湘报(影印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⑤参见严昌洪. 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156-157.

⑥《湘报》的发行量,起初日销五千份,三个月后增至六千份,是严复主办的天津《国闻报》发行量的三倍,仅次于《时务报》而居维新报刊中的第二位. 参见冯迈. 湘报——戊戌维新运动中一张激进的报纸[C]. 新闻学论集: 第六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 137; 另见《湘报》第84号《本馆申定章程》“本报销路日广,前三期订成之书,所存无几,拟自五月初一起每日加印一千张。”见湘报(影印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755.

[参考文献]

- [1] 刘晴波, 彭国兴. 陈天华集[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58 15.
- [2] 谭俊文. 足的解放—湖南妇女放足考[J]. 楚风, 1984 (1).
- [3] 卢刚. <湘报>与湖南维新运动[J]. 湖南社会科学, 2003(2).
- [4] 湘报报馆. 湘报(影印本)[Z].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5] 夏晓虹. 晚清社会与文化[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261

(下转第55页)

需要一定的经费, 这只能通过生产力发展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实现。社会经济状况不好, 民主的发展水平相对也较低。同时, 只有经济逐步发展, 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才能逐步发展, 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能力才能逐步提高, 公民行使被选举权的意识和能力才能增强。

(四) 切实进行普法教育以全面提升公民权利意识是实现被选举权的社会基础

一般公民对选举权较了解, 对被选举权不太知晓。大力加强对选举的组织和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选举法》, 宣讲选举理论, 使选民增强民主意识, 激发他们参选意识、当选意识, 养成良好的民主习惯, 从而能够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 真正当家作主。公民有了热切的政治参与积极性, 国家也会主动回应政治文明发展的要求, 整个社会也就形成了浓厚的被选举权实现的社会环境。

社会主义愈发展, 民主也愈发展。我们要在实践中积极

探索被选举权的实现规律, 不断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朱小龙. 被选举权的性质研究 [J]. 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5(2): 82-85.
- [2] 周泽. 透过新闻看我国选举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3(6): 50-57.
- [3] [美] 塞繆尔·亨廷顿. 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8: 36-37.
- [4] 杨光斌. 政治学导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36.
- [5] 史为民. 直接选举: 制度与过程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115.

On the Right to be Elected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GAO Jing-lin

(Changzhou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Changzhou 213001,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to be elected is a basic political right of the people which can best embody the essence of the attributes and values. For a long time, there are very few systematic theoretical studies for it and a lot of problems in realization affe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This paper presents rational thinking for the content characteristic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ight to be elected and explores them in reason for the increasing desire and the main obstacles of reality,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petitive elections in order to guide the reform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to better achieve the right to be elected and develop socialist polit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political civilization; the right to be elected; theoretical research; hinder; competitive elections

(上接第 44 页)

- [6] [美] 费正清. 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79.
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79.

The Impetus Function of Newspaper Media in the Movement of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ake Xiang Daily in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ime As an Example

ZHENG Wu-liang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In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people in China especially Wuxu Reformists raised a storm of publishing newspapers. The Movement of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launched by Wuxu Reformists had a great progress through newspapers. Hunan's Wuxu Reformists published Xiang Daily, which published many articles to attack the Foot Binding and notices from the organization of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in Hunan and reported news about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in Hunan province. It also published two advertisements which named Offering Song-book of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Freely and ordering Cloud-head Style Shoes of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Owing to its mass circulation, Xiang Daily played a very major role in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in Hunan province. Take Xiang Daily in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ime as an example, we can gain some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impetus function of newspaper media in the Movement of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Newspape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Xiang Daily; Movement of Loosening of Foot Binding;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Wuxu Reformists